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条款分为主险、附加险、通用条款和释义四个部分。附加险不能独立保险，保险人按照承保险别分别承担保险责任。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非本保险条款另有规定，通用条款的规定及释义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的任何部分。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四条 根据投保人投保的主险和选择投保的附加险不同，本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要求如下：

主险的被保险人应为年满 18 周岁至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附加险中的疾病身故保险和疾病住院津贴保险的被保险人应为年满 18 周岁至 50 周岁（续保最高至 5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其他附加险的被保险人要求与主险一致。

第一部分 主险

本保险合同的主险为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人在投保时须投保主险。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保险人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造成身体残疾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条款所附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以下简称“伤残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当本合同项下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保险事故，后一次事故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事故导致的残

疾，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以上第（一）项和第（二）项保险金给付责任以本合同的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到达该项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第（一）项和第（二）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中暑、猝死、高原反应；
- （五）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整容、内外科手术或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恐怖袭击、绑架、勒索；
- （九）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蹦极、漂流、滑雪、跳伞、攀岩、探险、狩猎、生存训练、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十一）被保险人在犯罪活动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期间；
- （十二）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十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辆期间；
- （十四）被保险人在精神病、癫痫病发作期间。
- （十五）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由于以上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三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部分 附加险

本保险合同的附加险包括自驾车意外伤害保险、火灾意外伤害保险、电梯意外伤害保险、生活用电意外伤害保险、地震意外伤害保险、煤气中毒身故保险、疾病身故保险、疾病住院津贴保险、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共十个独立的险种，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也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

自驾车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驾驶**私家车**而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自驾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造成身体残疾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条款所附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以下简称“伤残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自驾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当本合同项下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保险事故，后一次事故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事故导致的残疾，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以上第（一）项和第（二）项保险金给付责任以本合同的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的自驾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到达该项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第（一）项和第（二）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二）被保险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或记分达到 12 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三）被保险人驾驶除私家车以外的车辆而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三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火灾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直接因所处场所遭遇火灾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

保险人按火灾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 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造成身体残疾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条款所附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以下简称“伤残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火灾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当本合同项下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保险事故,后一次事故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事故导致的残疾,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以上第(一)项和第(二)项保险金给付责任以本合同的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的火灾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到达该项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第(一)项和第(二)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同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三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电梯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出入或乘坐**电梯**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 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电梯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 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造成身体残疾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条款所附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以下简称“伤残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电梯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当本合同项下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保险事故,后一次事故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事故导致的残疾,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以上第(一)项和第(二)项保险金给付责任以本合同的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的电梯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到达该项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第(一)项和第(二)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二) 被保险人在电梯发生损坏或故障未经修复或经政府主管机关命令停止使用的情况下使用电梯所致事故的。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三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生活用电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居民生活用电过程中不慎触电遭受电击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 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生活用电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 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造成身体残疾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条款所附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以下简称“伤残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生活用电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当本合同项下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保险事故，后一次事故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事故导致的残疾，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以上第（一）项和第（二）项保险金给付责任以本合同的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的生活用电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到达该项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第（一）项和第（二）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二) 被保险人私自变更电力用途，将居民生活用电改为非居民生活用电的；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三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地震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地震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 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地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造成身体残疾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条款所附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以下简称“伤残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地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当本合同项下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保险事故，后一次事故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事故导致的残疾，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以上第（一）项和第（二）项保险金给付责任以本合同的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地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到达该项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第（一）项和第（二）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同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三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煤气中毒身故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煤气中毒并在保险期间内因煤气中毒身故的，保险人按煤气中毒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 （二）煤气爆炸事故；**
- （三）被保险人本人或私自雇佣没有从业资格的人员，改变煤气管道的。**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三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疾病身故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等待期后（续保者不受此限制）罹患疾病，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被保险人罹患疾病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 (二)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的；
- (三)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 (四)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五) 被保险人因煤气中毒身故的。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三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疾病住院津贴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等待期后（续保者不受此限制）因罹患疾病而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住院治疗，保险人根据其实际住院天数扣除 **2 天免赔** 天数后乘以双方约定的日住院津贴金额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者多次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照规定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但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180 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 (二) 因意外伤害导致住院；
- (三)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精神疾病、性病、法定传染病、职业病；
- (四) 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体检、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矫形、整容、美容、视力矫正、补牙、镶牙，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配镜、假眼、假牙等）；
- (五) 不孕不育治疗、避孕和节育（含绝育）、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或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六) 被保险人在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民办医院等住院治疗的；
- (七)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八)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九) 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十) 被保险人住院与等待期内发生的疾病住院属于同一次住院的。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三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所述的意外伤害事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住院治疗，保险人按其实际住院天数乘以双方约定的日住院津贴金额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者多次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照规定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但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180 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 (二) 因疾病导致住院；
- (三)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 (四)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五)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六) 被保险人在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民办医院等住院治疗的；
- (七)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八) 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三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所述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90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和被保险人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其他组织、个人或其他医疗保险给付中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后，余额部分按约定给付比

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二)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 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期限, 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 门诊治疗者以15日为限; 住院治疗者至出院之日止, 最长以90日为限。

(三) 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 (二)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三)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四) 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
- (五)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六) 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三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期间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 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费。

保险金受益人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包括:

-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 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 未确定受益份额的, 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 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 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为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人义务

第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

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属于保险人拒保的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自动终止。保险人在接到通知之日退还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为保险人拒保的职业或工种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序号	保险人拒保的职业或工种
1	机械制造维修业工人，钢铁厂工人，橡胶、塑料及漆制品制造业，水泥业工人，采掘工、爆破工，制造工（硫酸、盐酸、硝酸、磷酸、纯碱、烧碱、氟化盐、缩聚磷酸盐、其他有毒物品、电池、液化气体、纸箱、造纸、纸浆、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玻璃及其制品），家电制造工（焊接工、冲床工、磨工、镗工、钻床工、拉床、锯床工、剪床工、铣床工、铸造工、车床工），金属热处理工，石棉制品工，石材加工工人，造修船业工人，冶金业工人，印刷切纸工
2	木材加工业，家具制造业、森林砍伐业，造林、森林防火人员，液化瓦斯批发及零售业，渔业，电力设施架设、电力高压电工程设施、电台天线维护、电力装置维护修理人员、高压线路带电检修人员，空调安装工，电梯、升降机安装工，电工，道路养护工，道路清洁工，下水道清洁工人
3	飞行员、空勤人员，铁路修路工、维护员，航运、海洋运输业，驾驶员（营业用货车、矿石车、工程卡车、液化、氧化油罐车、货柜车、混凝土预拌车、机动三轮车、拖拉机），核工程环保人员，核电站废料处理人员，核电站工程人员
4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煤矿采选业，金属矿采选业，其他采掘业，炸药业，烟花爆竹业，建筑业工人，室外装璜及装修工人，安装玻璃幕墙工人，广告招牌架设人员，高楼外部、烟囱清洁工，外墙清洁工，地质勘察、海洋测绘工程技术人员（海上作业），桥梁、隧道、水坝、挖井、海湾港口工程人员，凿岩工
5	现役军人，刑警，消防队员，防爆警察，武警，特种部队，抢险员，稽查缉私人员，战地记者，演员（武打、特技、杂技、飞车、飞人），动物园驯兽师，驯犬员，潜水员，船员，职业运动员及教练员

第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文件或资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因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学死亡证明；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病历、医学死亡证明；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 被保险人因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四) 被保险人申请住院津贴保险金，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病历、出院证明；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五）被保险人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病历、出院证明（如住院）；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被保险人未满期净保费。

第四部分 释义

【**保险人**】指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事故。

【**地震**】指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度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表演。

【**艾滋病**】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艾滋病病毒**】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

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职业病**】指在生产环境或劳动过程中，一种或几种对健康有害的因素引起的疾病。对健康有害的因素称为职业性危害。职业病范围以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法定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不含病毒性肝炎），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定义以被保险人入院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准。

【**醉酒**】指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猝死】指发病后 6 小时内死亡，并以司法鉴定机构或医院的诊断为准。

【电梯】指设计专为载运人员的箱型升降电梯，但不包括电扶梯、货梯、汽车升降梯、其它升降器具、非载客专用及未经完工验收的电梯。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日前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90 日内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病症。

【私家车】指私人生活用车，即个人或家庭所有并用于非经营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车辆所有权为个人或家庭所有，以任何法人、其他组织名义购买的车辆均不在本范围内；

(2) 车辆用途为无盈利的、非经营的、方便日常生活的代步工具；

(3) 车型仅限于《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一《准驾车型及代号》中“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代号为“C1”中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居民生活用电】指城乡居民住宅及其附属设施（指楼道灯、住宅楼电梯、水泵、小区及村庄内路灯、物业管理、门卫、消防、车库）等生活用电，不包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用电。

【煤气中毒】指因过量吸入一氧化碳，以头晕、头痛、恶心、呕吐、心慌、无力、烦躁或意识模糊，甚至神志不清，血压下降，出现深昏迷，呼吸短浅，四肢冰凉，脉搏细数，二便失禁，生理腱反射消失等为主要表现的中毒类疾病。

【等待期】指被保险人首次参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约定的一段期间以后发生的疾病或手术，保险公司才开始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此约定的一段期间称为等待期。

【续保】投保人在合同终止日前 30 日内提出继续投保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的，为续保；投保人在合同终止日后第 1 日起提出继续投保申请的，视作首次投保。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在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的，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专科门诊、其他非正式病房和不合理的住院。若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离开医院十二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保险人仅对该日以前住院治疗负保险责任。

【同一次住院】指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 30 天的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二级以上医院】指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甲等以上公立医院。

【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以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期至合同解除之日或被保险人身故之日为准计算，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学会
联合发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目录

前 言.....	- 20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 22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22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22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22 -
1.3 意识功能障碍.....	- 22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3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 23 -
2.2 视功能障碍.....	- 23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24 -
2.4 眼睑结构损伤.....	- 24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 24 -
2.6 听功能障碍.....	- 25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25 -
3.1 鼻的机构损伤.....	- 25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25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 25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26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26 -
4.2 脾结构损伤.....	- 26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26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 26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6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 26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27 -
5.3 胃结构损伤.....	- 27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 27 -
5.5 肝结构损伤.....	- 27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7 -
6.1 泌尿系统的机构损伤.....	- 27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28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	- 28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29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29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29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30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30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31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 31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 32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33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33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34 -

前 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 100%至 10%。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 ICF 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大类，共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

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6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	7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7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8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9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9 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10 级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注：①视力和视野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 级
双侧眼睑外翻	8 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一侧眼睑外翻	9 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级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5 级
双侧耳廓缺失	5 级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一侧耳廓缺失	8 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 级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3 发生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机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 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 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级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机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 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4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4 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4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5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6 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且伴发涎瘘	6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9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10 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10 级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I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I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度	8 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 度	10 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4.5cm左右）；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5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6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 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8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 级
一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 级

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髌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7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8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	9 级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8 级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 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7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 级
--	------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颞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注：① 全身体表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淮。